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5178

*傳真：03-8227405

*電子信箱：jing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；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」、「本季通報來源」及「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」分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：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：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，本市及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。

(二)急難救助：包含急難救助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。

(三)醫療補助：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。

(四)長期生活扶助：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。

(五)轉介其他福利方案：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、實物給付、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。

(六)無須提供服務：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076 號修訂。

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以公務統計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表編製 3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社會救助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